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7,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00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63,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李子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8.98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李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37,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00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李子转债”未发生转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63,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432,300	0	394,432,300
总股本	394,432,300	0	394,432,3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36,1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45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55,4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664%，最高成交价为26.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386,019.1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4,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069,7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22元/股-19.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6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544,32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069,73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415.00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1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95,16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1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成交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95,1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3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持有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高所”）55%股权，交易金额45,267.99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交易进展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平高集团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2024年9月5日，公司向平高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价款。2024年9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4465号）。2024年9月30日，河高所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河高所55%股权，河高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贸易”）、景宁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昱能”）、南京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昱中”）。昱能贸易、景宁昱能系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昱中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公司拟为昱能贸易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为景宁昱能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亿元，为南京昱中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昱能贸易和景宁昱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11.5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日常经营需要，加快全资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昱能贸易；最高保证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景宁昱能；最高保证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南京昱中；最高保证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邱志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522号2幢208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配件、智能光伏电子模块与终端设备、新能源储能电子模块与终端设备、新能源电动车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昱能贸易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800,087.86	159,459,038.39
负债总额	142,241,688.15	104,839,814.83
净资产	69,558,399.71	54,619,223.56
营业收入	91,865,576.45	245,787,011.41
净利润	14,939,176.15	44,619,223.56
扣非后净利润	14,939,155.41	44,618,115.96

根据截止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京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邱志华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号3幢5层51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昱中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扣非后净利润	0	0

根据截止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均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系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昱能贸易、景宁昱能和南京昱中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66.2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昱能贸易、景宁昱能和南京昱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

综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昱能科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7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9,9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27.8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了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275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了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5,4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8元/股调整为2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9,470,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15,1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62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1元/股调整为2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682,05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3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69,300股。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回购价格为4.93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88,848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820,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7.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